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921號

原告 邵道彥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V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A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3月1日9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因有「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同日（即113年3月1日）檢具違規影片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

01 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
02 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以原處
03 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04 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
05 本重新審查後，已將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之部分予以刪
06 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8 (一)、主張要旨：

09 原告違規行為日為113年3月1日，舉發機關遲至113年3月21
10 日始製單舉發，已違反逾7日不予舉發之規定，原處分應有
11 違誤。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依檢舉影像可見，違規路段之最內側車道路面劃有白色弧形
16 左轉彎箭頭指向線，該標線清晰並無斑駁致無法辨識之情
17 形，且接近路口前與外側車道間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可知
18 該內側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而系爭車輛行駛該路段並未左
19 轉而係直行，違規事實已屬明確。另查原告違規行為日為
20 113年3月1日，為民眾於同日提出檢舉，已符合道交條例所
21 規定於7日內檢舉之期限，故本件舉發、裁決並無違誤。

22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6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
27 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
28 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第63條第1項規
29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
30 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31 數一點至三點。」

01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第2項規
02 定：「（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
03 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
04 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
05 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第2項）本標線之式樣，依
06 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
07 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
08 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由此可知，
09 劃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之白色弧形箭頭指示左轉彎
10 與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該處即屬「左轉
11 彎專用車道」，不以交岔路口前另設其他指示標誌或標線為
12 必要。進而言之，當車輛進入左轉彎專用車道時，即應遵守
13 指向線所指示之行車方向前行，而非僅有於交岔路口之交通
14 號誌亮起轉彎方向燈號時，始乃遵照指向線之指示方向行
15 駛。該設置規則，乃係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之授權而訂
16 定，就其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
17 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
18 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其規定內容明確，並無抵觸法律之規
19 定，依法亦應適用。

20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21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22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2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24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25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2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27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8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29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30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汽車駕駛人
3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設有左、右

01 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
02 用車道，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0
03 元，記違規點數1點。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
04 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並未抵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
05 此基準而為裁罰。

0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7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
08 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3頁、第47至51頁、
09 第53頁、第65頁、第73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10 (三)、經查：

11 1、本件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1日9時14分許，行經臺北市內湖區
12 內湖路1段，經民眾於同日檢具影像檢舉，查案址車道佈設
13 為3車道，第1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第2車道為直行車道，
14 第3車道為直行及右轉車道，系爭車輛行經案址確有逕於第1
15 車道直行之情事，違規屬實，遂依法逕行舉發等情，有舉發
16 機關113年7月16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67947號函（本院
17 卷第61至62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3頁）附卷可稽。

18 2、依上開採證照片所示，可見最內側車道路面有白色弧形左轉
19 彎箭頭指向線，該標線清晰並無斑駁致無法辨識之情形（本
20 院卷第63頁下方右上角照片），且該車道與其右側車道間並
21 劃設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由此可知最內側車道確屬左轉專
22 用車道無誤，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
23 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行駛於最內側車道之車輛，即應依左
24 轉指向線之指示，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該左轉專用車
25 道，並未依路面指向線於進入路口後即左轉，反逕自直行駛
26 過該路口，確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及
27 故意，是被告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據。

28 3、至原告主張本件員警舉發已逾7日云云，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
29 1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
30 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
31 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

01 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
02 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如前所述，本件原告違
03 規行為日為113年3月1日，經民眾於同日提出檢舉，自己符
04 合上述規定，員警審認後認原告違規屬實遂依法製單舉發，
05 並無違誤，原告上開主張顯係出於對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
06 項、第2項規定之誤解，並不足採，併予敘明。

0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9 一論駁，附此敘明。

10 六、結論：

1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3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法 官 郭 嘉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李 佳 寧